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职能

根据市编办核定的三定方案，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为正处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市区和建制镇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按南京市城管局决策部署，中心同时承担垃圾分类事务性工作。

2.机构设置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内设七科一室，分别为垃圾分类管理一科、垃圾分类管理二科、垃圾分类管理三科、垃圾分类管理四科、垃圾分类管理五科、宣传动员科、征收管理科和办公室（含财务）。

3.人员配置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38名，编外人员4名。截止2025年12月，共有在职人员39人，其中事业编制35人，编外人员4人；另有退休13人。

4.部门资产

截止2025年12月，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资产总额47.06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净值43.44万元、货币资金3.62万元；负债总额5.62万元，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二）部门（单位）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安排104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12万元，项目支出14.43万元。调整后预算116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5.07万元，调增124.95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度事业单位专项绩效经费、追加应休未休年休假经费以及工资调标、薪级调整、公积金调整等。项目支出13.5万元，净调减0.93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安排支出费用，较年初预算减少。

2025年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实际支出1168.5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1155.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1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三公经费情况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用、公车购置费用均无支出；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4万元。

3.专项资金情况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共涉及3个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4.43万元，年中预算调减0.9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3.5万元，实际支出1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南京市垃圾分类提质增效，有效做好困难群体垃圾费免征民生保障工作，为推动城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年度目标主要聚焦在：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打造特色项目；完善多元共治机制，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查联动；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做好低保特困家庭退费和优抚对象家庭垃圾处理费免征工作。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整体资金1168.57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8分，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紧扣年度绩效工作目标，开展垃圾分类相关业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达到年初设立的工作目标；同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单位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实现了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持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开展垃圾分类专项行动，打造特色项目。

1.明晰目标职责。协助制定《2025年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各区梳理排定重点项目，其中市政府重点工作1项（扩大垃圾分类优质小区覆盖面）、市级提质增效重点项目13个、市级年度重点项目25个。

2.协助规范指南。协助编制完成《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配置和管理指南》《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管理规范》，指导各区进一步规范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管理。

3.指导提质增效。积极指导各区推进提质增效项目和重点工作。推进鼓楼、江宁、秦淮等区投放2000多台可回收物智能箱体，推进可回收物便民回收；在建邺、栖霞、秦淮等区打造吾悦广场、城北万象汇商业综合体、熙南里商业街等多个垃圾分类样本点；

指导溧水区、栖霞区建立垃圾分类培训课堂；指导六合区、高淳区打造垃圾分类主题公园。

4.高效完成住建部2024年度评估填报。在环卫处指导下，协调各部门、各区提供垃圾分类相关材料，系统梳理8大核心指标、23个分项、130余项具体评估要素，累计整理上传规范化佐证材料800余份，力争全方位、多角度呈现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全貌。最终，我市得分88.9分，较上次提升4.3分，名次不变，档次上升一档。

5.开展垃圾分类分析评估。按季度对各区垃圾分类情况，包括居民小区、分类收运、各类垃圾清运处理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梳理形成提示函。

6.扩大优质小区覆盖面。做好对各区申请审核的垃圾分类优质小区的现场核实工作，走访小区100余个，形成问题清单反馈各区，持续跟踪指导、优化改进。

7.落实垃圾分类服务指导。结合2025年校园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联合检查，对45个学校及部分供餐单位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指导，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意见；走访医院、公园、农贸市场等场所50余次，指导各区推动行业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8.推进厨余、有害垃圾“公交式”收运。推动全市建立厨余垃圾收运线路244条，有害垃圾收运线路136条，各区建立分类收运信息化服务和监管平台，其中8个区实现收运线路、点位、时间、状态等信息的有效监控。推动秦淮、江北、六合精准报时系统投入试运行。通过信息平台查看各区分类收运及郊区餐厨余处置情况。

全年累计查看厨余垃圾收运线路3089条、轨迹6178条，缺失轨迹480条；累计查看有害垃圾收运线路1672条、轨迹6688条，缺失轨迹750条。

（二）完善多元共治机制，加强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协查联动。

1.强化协同共管。会同机关事务管理局对部分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上门服务指导，共同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碳路桐行，追新逐绿”绿色低碳主题活动；收集市商务局、文旅局等部门垃圾分类进度推进情况20余份。

2.激活社会监督。组织市级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开展日常监督，发现并处理问题1075个。

3.高效提案办理。完成涉及垃圾分类的5件主办件、6件协办件的答复工作，满意率100%。

（三）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做好低保特困家庭退费和优抚对象家庭垃圾处理费免征工作。

1.完成困难职工家庭2025年度垃圾处理费“直接免征”。协调市总工会按照时间节点收集提供2025年度187户困难职工家庭的相关信息，并按照工作流程及时转交市税务局实施免征。

2.完成优抚对象家庭垃圾处理费“直接免征”。协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时间节点收集提供全市1.5万余户优抚对象家庭的相关信息，并协调市税务局组织区级部门及时完成信息登记和实施免征。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按照享受优抚待遇家庭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免征数据。今年累计动态调整免征待遇88户，

保证免征的及时性、精准性与公平性。

3.完成困难群众垃圾处理费“先征后返”。会同市民政、税务等部门做好数据收集、数据查询、经费申请等工作，全年，退返主城六区困难群众2024年下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垃圾处理费共计24.3万元。

4.完成优抚对象家庭已缴垃圾处理费退返工作。协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完善优抚对象家庭信息，增加享受待遇时间，并做好缴费查询和经费返还申请。全年，退返主城六区优抚对象家庭垃圾处理费共计13.75万元；退返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家庭垃圾处理费共计38.05万元。

（四）加强宣传教育，多元施策，着力提升垃圾分类宣传成效。

1.推进“春芽行动”。协助做好校园垃圾分类“春芽行动”组织工作，指导各区开展参观学习、志愿服务、作品创作、主题演讲等活动。今年组织约600名中小学生参加“跟着垃圾趣旅行”活动。

2.深化“分类宣传”。会同市电视台“城管行”、省电视台“零距离”节目组深入百余个小区、单位等场所报道垃圾分类情况，制作发布电视节目44期；协助制作垃圾分类科普片、短视频和相关宣传材料；组织市级生活垃圾管理社会监督员进社区、学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余场，参与人数上千人。

（五）强化中心建设，固本夯基，加快促进中心管理不断完善。

1.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征收中心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管理，财政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浪费情况；征收中心经费支出与工作职能匹配度高，资金使用效率较好，实现财政资源高效利用。

2.内部管理完善，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健全征收中心内部控制体系，对收支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征收中心内部会计监督机制，识别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风险防控到位，运行高效有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垃圾分类工作因体制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相关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缺乏有力抓手，部门协助配合的工作合力尚未形成，公众参与垃圾分类的覆盖面及积极性需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工作整体质效需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整体绩效工作因从业人员理论和实践经验不足，导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精细化、量化程度仍不够，日常绩效动态跟踪、过程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继续聚焦职能，突出履职效能。积极工作创新，做好垃圾分类各项事务性工作及开展多种宣传活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协助做好垃圾处理费免征与退返工作，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细化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组织从业人员

参加各类绩效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同时积极与科室沟通交流，进一步细化、量化年度绩效指标，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绩效自查自纠，确保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职能、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等，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对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年度绩效目标、评价指标、支出标准、支出方向之间的相关性。

评价方法采用各科室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由相关责任科室对照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办公室（财务）进行汇总填报。

2.评价组织与分工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文件要求，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由办公室负责开展本次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各个科室安排相关人员参与配合。

3.评价过程

前期准备：组织科室梳理年度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自评：根据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复评，出具报告：办公室（财务）汇总科室自评

情况，通过整理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报征收中心领导审核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4.评价指标体系

2025 年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5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详见《2025 年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价要点	扣分说明
A 部门决策（16 分）	A1 决策机制(7 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3	3	决策制度规范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2	2	决策流程科学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2	2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A2 年度工作计划(4 分)	A2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2	2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A2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A3 部门预算编制(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	2	预算编制科学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	3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B 部门管理（21 分）	B1 预算执行（5 分）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1	1	是否超预算执行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1	1	是否与财政预算口径一致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B14 预决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是否有完整的预决算管理制度	
	B2 收支管理（4 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2	2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B3 资产管理（2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1	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B4 政府采购管理（2 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1	1	政府采购按制度执行	
	B5 内部控制管理（6 分）	B5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	2	是否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B5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	2	通过重新执行程序评价内控是否有效	
		B5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2	2	是否有单位内部内控评价报告	
	B6 预算绩效管理（2 分）	B61 组织管理情况	1	1	考察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B62 工作开展情况	1	1	通过考察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C 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30 分）	C1 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经费申请工作	C11 根据市民政局、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低保户等困难群众生活垃圾处理费退返经费	10	10	低保经费退返及时性	
		C12 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税务局提供的数据，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垃圾处理费退返经费	5	5	优抚经费退返及时性	

		C13 根据市税务局征收数据，测算无物管居民区垃圾收运补助经费并申请拨付	5	5	无物管小区垃圾收运补助经费申请及时性	
	C2 生活垃圾分类事务性工作	C21 配合主管部门制定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4	4	配合制定垃圾分类相关政策	
		C22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6	6	配合保障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D 履职绩效（30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公众参与度	10	9	公众参与度	公众参与覆盖面及积极性需进一步加强
	D2 生态效益	D21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情况	10	9	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情况	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需进一步完善提高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投诉热线回复满意率	10	10	根据 12345、12319 工单回复满意率	
E 可持续发展能力（3 分）	E1 可持续影响(3 分)	E11 节能减排促进绿色发展	3	3		
总分			100	98		